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500070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0454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12660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宿舍借用對象為至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或獲邀參加各項研討、訪問等活動之人員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(一) 最長以 1 年為限，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。
 - (二) 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，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；如需延期保留房間，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。
- 四、借用標準：
 - (一) 短期有眷宿舍：攜眷者得借用三房一廳一衛或二房一廳一衛或雙人雅房。
 - (二) 短期單人宿舍：單人未攜眷者借用集中衛浴式或家庭式單人雅房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向保管組申請，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，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。
 - (二) 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。
- 六、管理費（含水、電及燃料費）收費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各項費用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」收費（附件二）。
 - (二) 連續借用 181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，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停止借用。
- 七、清潔管理：
 - (一) 借用人員異動時即由保管組更換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。
 - (二) 借用人住宿期間使用之寢具及宿舍環境清潔由借用人自理。
- 八、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，如有毀損，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退宿時，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 (保證人)	姓名		職稱		電話		
借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 日						
借用人(一)	姓名		電話		性別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國籍		
借用人(二)	姓名		電話		性別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國籍		
借用事由							
借用房型	短期有眷宿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房一廳一衛_____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雅房(家庭式)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房一廳一衛_____戶 短期單人宿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雅房(集中衛浴式)_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雅房(家庭式)_____間						
備註	◎短期有眷宿舍7戶及雙人雅房1間。 ◎短期單人雅房宿舍(集中衛浴式)4間及單人雅房(家庭式)2間。						
申請單位		總務處審核			校長		
申請人		保管組承辦人					
單位主管		保管組組長					
		總務長					
出納組收費簽證欄	實收管理費_____元			承辦人	年 月 日		

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，送至保管組備查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

附件二

地址	房型	現有配備	收費標準
祥豐街 265 號 1 樓	兩房一廳一衛	傢俱、家電、無線網路。	310 元/日
祥豐街 265-1 號 2 樓	三房一廳一衛		330 元/日
祥豐街 265-2 號 3 樓	三房一廳一衛		330 元/日
祥豐街 267 號 1 樓	兩房一廳一衛		310 元/日
祥豐街 267-3 號 4 樓	三房一廳一衛		330 元/日
祥豐街 269 號 1 樓	兩房一廳一衛		310 元/日
祥豐街 269 號 3 樓	三房一廳一衛		330 元/日
祥豐街 269-1 號 3 樓	三房一廳一衛		330 元/日
祥豐街 269-1 號 2 樓 (ROOM1)	雙人雅房 (家庭式)	1.客廳、廚房及衛浴共用。 2.有無線網路。 3.冷氣、書桌、椅、衣櫃、床及床墊各一。	280 元/日
祥豐街 269-1 號 2 樓 (ROOM2)	單人雅房 (家庭式)		230 元/日
祥豐街 269-1 號 2 樓 (ROOM3)	單人雅房 (家庭式)		230 元/日
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(101 室)	單人雅房 (集中衛浴式)	1.共用公共衛浴(提供洗衣機及乾衣機)。 2.冷氣、書桌、椅、衣櫃、床及床墊各一。	180 元/日
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(102 室)	單人雅房 (集中衛浴式)		180 元/日
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(501 室)	單人雅房 (集中衛浴式)		180 元/日
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(502 室)	單人雅房 (集中衛浴式)		180 元/日